

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竞价邀请公告

娄底市娄星区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建设管理部（采购人名称）的娄星区檀山水库除险加固项目（项目名称）进行电子卖场竞价采购，因上次竞价失败，重新竞价，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证明材料参与竞价活动。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娄星区檀山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 2、采购编号：_____
- 3、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卢本艳 18073838589
- 4、报价起止时间：2022.8.5 9:30—2022.8.9 9:30
- 5、供应商基本要求：满足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的供应商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采购项目预算 (元人民币)	可能实质性 变动内容
01	娄星区檀山水库 除险加固项目	见附件一	/	784300.00	/

- 1、采购进口产品：本采购项目拒绝（接受或拒绝）进口产品。
- 2、简要采购需求：见附件一
- 3、工程清单：见附件二
- 4、初步设计图集：见附件三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 （1）投标人必须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

平台中建立了信用档案的单位。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叁级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项目；

(4)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5)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施工项目部施工员、质量员应持有相应的岗位证书，岗位资格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岗位资格证书注明单位名称。

(7) 拟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以经劳动部门备案的劳动合同和投标人为其办理的近期内的社会保险证明为准）；

(8) 本次政府采购竞价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材料及说明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2、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原件。格式见附件四；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五、疑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及时作出答复。

2、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可在 1 个工作日内对竞价成交公告提出异议，采购人收到异议后可取消成交并通知成交供应商，对于异议的处理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执行。

六、中标方式

区水利局组建评审领导小组，经评审的合理最低价中标，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的以恶意竞标处理。

附件一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大坝坝体粘土固化剂灌浆防渗处理；上游坝坡整治；坝顶硬化；下游坝坡整修，新建巡检通道，排水棱体整修；溢洪道加固、白蚁防治等。该工程主要工程量为土方开挖 201.24m³，石方开挖 115.28m³，粘土固化剂灌浆 182.5m，土方填筑 138.85m³，砼 176.21m³，钢筋制 4.34t，干砌石 96.96m³。

二、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三、项目清单及说明

（一）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另册（见附件）

四、工期及质量要求

- 1.1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90 天（日历天）内完工；
- 1.2 质量标准：符合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五、项目实施要求

1. 材料运输、保管及验收

- 1.1 成交供应商自己负责修建入场的道路将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 1.2 成交供应商负责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 1.3 本工程所有材料的检验试验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1.4 工程材料进场前按采购人制度进行验收。

2. 施工要求

2.1 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 2.2 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 2.3 成交供应商严格按本项目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组织施工。
- 2.4 若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
- 2.5 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工程管理制度。

3. 验收要求

- 3.1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活动，成交供应商负责在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

案。

4. 质量保证

4.1 本工程质量必须符合施工图纸及相关验收规范要求并经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4.2 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4.3 质量保修：保修期一年，保修期间进场维修，保证无偿修理完好，否则，由采购人安排维修，维修费在保修金中双倍扣除。

六、项目特别说明

1. 实施时间及地点

1.1 实施时间：合同签订后实施，并在 90 天（日历天）内完工。

1.2 实施地点：（指定地点）。

1.3 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1.4 付款方式：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按月支付进度款，完工验收结算后支付总款项的 70%，审计和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工程款项的 97%，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缺陷工程款全部付清。

附件二

工程量清单（另册）

附件三

初步设计图集（另册）

附件四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项目名称)邀请公告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二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